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甘为民：男，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法学硕士，高级律师。历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兼知识产权业务线负责人、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商业秘密行业专家、之江实验室律师、浙江大学上海高等研究院常年法律顾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首席法律顾问，并担任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副会长、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光电分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师、信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

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投票情况<br>(反对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甘为民 | 10          | 10     | 0      | 0              | 0    | 3        |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报告期内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召开薪酬考核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地拟定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认真核实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年度、半年度、季度的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的工作安排和计划进行审议，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业修养与工作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有效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始终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各个方面认真核查，就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形成决议。

2024年度本人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会议召开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      | 3      | 2024年3月18日  | 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0          |
|             |        |        | 2024年3月25日  |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 0          |
|             |        |        | 2024年8月14日  |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0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4      | 4      | 2024年3月18日  |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下半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汇报；2023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 | 0          |
|             |        |        | 2024年4月28日  |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2024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 0          |
|             |        |        | 2024年8月19日  |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 0          |
|             |        |        | 2024年10月25日 |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4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 0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      | 2      | 2024年1月10日  | 关于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0          |
|             |        |        | 2024年1月25日  |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      | 3      | 2024年3月18日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0          |
|             |        |        | 2024年6月17日  |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0          |
|             |        |        | 2024年9月9日   | 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0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每季度听取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多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加快审计进程、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状况，对潜在的经营风险保持高度警觉，并在相关会议上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同时，本人严格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及依法运作情况，确保公司运营合规，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从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和公司管理层一起与股东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听取投资者的建议，认真积极地回复投资者问题，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现场沟通活动的机会，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听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投身关键决策的商讨之中，实时掌握公司动态，确保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本人高度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为公司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及时且有效的配合，并提供了必要的材料支持，这为本人独立判断和规范履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就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经审阅相关议案，本人认为以上涉及事项均系公司基于战略布局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认可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

关联交易事项。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如约履行承诺事项。

####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对上述关于定期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三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的职责，充分发挥内控制度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公司管理层工作分工调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通过询问各方意见，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韩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本人与其他董事一致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本次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过审慎讨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方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被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此次人员选举、聘任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需求。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订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执行，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3月25日对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审议。经过对涉及对象名单的核查，本人认为对应批次股票解锁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同意解锁。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本人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激励核心项目团队的发展潜能，共享企业成长成果，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发布公告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全体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坚定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独立性，并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忠诚地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职责与义务。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各种专业培训，及时跟进监管规则和要求的变化，主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科学地评估和提示潜在风险。在日常董事会运作中，通过提供专业的咨询，展现出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影响力，为公司健康发展贡献策略性建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恪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独董义务。本人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并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加深入和专业的参考，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甘为民

2025 年 4 月 10 日